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计35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计101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